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摘要

	於2025年 2月28日	於2024年 2月29日	變動	百分比變動
學校數目	3	3	-	-
就讀學生人數	56,056	54,077	1,979	3.7%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720,861	640,111	80,750	12.6%
毛利	356,689	344,807	11,882	3.4%
期內利潤	234,312	219,908	14,404	6.6%
經調整純利 ⁽¹⁾	240,984	228,690	12,294	5.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95	0.183	0.012	6.6%
毛利率	49.5%	53.9%	(4.4)	
經營利潤率	39.7%	44.9%	(5.2)	
純利率	32.5%	34.4%	(1.9)	
經調整純利率 ⁽²⁾	33.4%	35.7%	(2.3)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按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計算。
- (2) 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率按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各期內收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來自其中國營運學校日常課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及其他教育服務收入。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72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40.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2.6%，得益於報告期間內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僱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管理費、學校消耗品、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3百萬元增加約23.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6.7百萬元，較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4.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4%。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率49.5%，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上升約33.0%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乃由於2024/2025學年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活動開支、有關辦公大樓及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服務開支、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約39.4%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8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餐飲及相關服務淨收入、校園清潔服務收入、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淨收入、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73.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收入、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及校園清潔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其他。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後)、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開支約人民幣39.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

個月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相比，按年減少約20.3%，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按年下降約53.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稅前利潤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按年增加約3.1%。

稅項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按年減少約33.8%。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政府部門存在任何稅務相關爭議，亦無任何其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按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由於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無關，董事認為，透過消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能更好地反映各年內的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關其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

經調整純利按就報告期間內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234.3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包括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利息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00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849,000元)、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為零(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6,000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319,00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零)計算。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約5.4%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57.9百萬元，較於2024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4,909.9百萬元增加約3.0%。該增加乃由於在廣東省江門建立新校區，包括華立學院江門校區工程。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下降約39.0%，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新校區建設校舍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較於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841.4百萬元減少約52.0%。截至8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一般遠高於截至2月28日水平，因為本集團的學校須在學年開始前(通常是每年8月)收到學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比率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841.4百萬元)，以及借款約人民幣1,963.9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235.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債務比率(以借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為27.3%(截至2024年8月31日：29.8%)。

外匯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並有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以根據合約安排的集團實體擁有的華立技師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學院的服務費收費權及若干集團實體的股權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華立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被獨立第三方指控，該第三方聲稱為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提供者，並要求共人民幣6,930,000元賠償，以補償已產生的服務費、相應的違約利息及與校企合作服務項目未來營運相關的預期合理回報。根據法院命令，本集團銀行存款共人民幣6,930,000元已被凍結，作為執行該案潛在索償的保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訴訟仍在等候審訊。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支付該等賠償的機會較低。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作出撥備。

業務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於2025年2月28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共有56,056名在校學生。

自成立我們第一所學校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面向國家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培養我國經濟社會大量需要的生產、服務第一線高新技藝型、應用型、高素質的專門人才。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職業和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和職業認證。

我們的學校

我們於廣東省營運三所學校，均授出政府認可的學位或證書，包括：

- 華立學院(包括廣州校區及江門校區)：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提供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¹⁾，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
- 華立職業學院(包括廣州校區及雲浮校區)：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及
- 華立技師學院(包括廣州校區、江門校區及雲浮校區)：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制全日制職業課程⁽²⁾，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

附註：

- (1)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 (2)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追求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

就讀學生人數

於2025年2月28日，我們三所學校共有56,056名在校學生⁽¹⁾，包括華立學院25,353名學生、華立職業學院25,171名學生及華立技師學院5,532名學生。

學校	於2025年 2月28日	於2024年 2月29日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華立學院	25,353	25,183	170	0.7%
—廣州校區	18,987	21,092	(2,105)	(10.0%)
—江門校區	6,366	4,091	2,275	55.6%
華立職業學院	25,171	21,331	3,840	18.0%
—廣州校區	15,630 ⁽²⁾	13,146 ⁽³⁾⁽⁴⁾	2,484	18.9%
—雲浮校區	9,541	8,185	1,356	16.6%
華立技師學院	5,532	7,563	(2,031)	(26.9%)
—廣州校區	4,438	6,784	(2,346)	(34.6%)
—雲浮校區	153	644	(491)	(76.2%)
—江門校區	941	135	806	597.0%
總計	56,056	54,077	1,979	3.7%

附註：

- (1) 其中有269名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亦於華立職業學院修讀大專課程(「持續進修項目」)，該等學生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每名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需另交人民幣3,000元學費予華立職業學院。為反映實際業務情況，華立技師學院中同時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人數計入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人數，參加持續進修項目而另交的學費收入全部計入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收入。
- (2)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269名學生。
- (3)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207名學生。
- (4) 包括1,492名學生，有關學生為通過華立職業學院自主設計的考試而根據國家高等職業教育擴招政策招收的社會人員。有關學生每學年須向華立職業學院繳納學費人民幣8,000元，主要通過線上學習大專課程，畢業後獲得華立職業學院頒發的大專文憑(「擴招項目」)。

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學校錄得收入增長，與業務及就讀學生人數擴張一致。收入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9百萬元。本集團通常向學生收取費用，包括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學費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89.6%。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收入金額：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學費				
華立學院	401,109	383,872	17,239	4.5%
華立職業學院	208,313	161,056	47,256	29.3%
華立技師學院	36,479	43,004	(6,526)	(15.2%)
	<u>645,901</u>	<u>587,932</u>	57,969	9.9%
寄宿費				
華立學院	21,767	20,058	1,709	8.5%
華立職業學院	5,047	6,125	(1,078)	(17.6%)
華立技師學院	1,826	266	1,560	586.5%
華立投資				
– 華立學院	12,057	12,925	(868)	(6.7%)
– 華立職業學院	12,039	9,165	2,874	31.4%
– 華立技師學院	2,971	3,640	(669)	(18.4%)
	<u>55,707</u>	<u>52,179</u>	3,528	6.8%
其他教育服務費	19,253	–	19,253	不適用
總收入	<u>720,861</u>	<u>640,111</u>	80,750	12.6%

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下表載列2023/2024及2024/2025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年學費水平 ⁽¹⁾	
	2024/2025 (人民幣元)	2023/2024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²⁾	30,800-37,800	30,800-37,800
—廣州校區	30,800-37,800	30,800-37,800
—江門校區	30,800-35,800	30,800-35,800
國際課程	40,800	40,8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12,880-23,800	13,800-22,800
—廣州校區	16,880-23,800	17,800-22,800
—雲浮校區	12,880-19,800	13,800-19,800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 ⁽³⁾	8,800-15,800	11,500-18,000
—廣州校區	13,500-15,800	11,500-18,000
—江門校區	8,800-10,800	12,300-13,5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 (3)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追求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寄宿費水平介乎每學年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7,100元不等，視乎每個房間的地點、面積及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定。

學校使用率

學校使用率按特定學年的寄宿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各校區的學校可容納人數按學生宿舍可用床位數計算。下表載列2023/2024及2024/2025學年我們學校的學校使用率：

	學校可容納人數		學校使用率	
	2024/2025	2023/2024	2024/2025	2023/2024
總計	49,441	51,444	82.2%	81.2%

報告期間內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三所學校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表彰我們提供的教育品質及我們傑出的經營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4年12月	2024年國防教育工作 先進單位	廣東省國防教育學會	華立學院
2024年12月	2024年國防教育工作 先進單位	廣東省國防教育學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4年12月	2024年度廣東省職業能力 建設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未來展望

鑒於未來職業教育全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必須堅守「百年名校」的辦學初心，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特色發展之路，突出「三個聚焦」的發展戰略：

聚焦優化學科規劃和專業整合，實現專業設置與行業需求的緊密聯繫，以當地區域經濟為導向培養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聚焦擴充校園容量，不斷推進校園建設，升級校園環境，提高教學服務質量，強化品牌效應，以持續提高集團就讀學生人數。

聚焦拓展職業教育的第二曲線業務，開發多元化非學歷職業教育業務，實現集團的可持續性長遠發展。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招聘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其他適用的省級和地方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或殘疾而歧視員工，以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前景。

我們根據現有就讀學生人數規模及每學年初新招收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尋求招聘(i)具有淵博的理論及實踐知識，並持有必要的學歷和專業資格(即文憑和專業證書)的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教師；及(ii)具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的行業專家作為我們學校的兼職教師舉行講座或授課。

我們的學校根據員工手冊及教師招聘政策開展招聘工作，並不斷改進和完善招聘流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和行業會議而積極接觸人才，並鼓勵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人才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及測試標準。

薪酬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有3,498名(於2024年2月29日：2,76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現行市場標準及我們的薪酬政策釐定。

我們學校的薪酬政策在中國法律指導下制定，基於行業特點以及多項市場因素。我們學校的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室及董事會共同批准員工的薪酬範圍。我們的學校根據職能(教師及行政人員)及職位釐定各自的薪酬標準。我們的學校向高級管理層及頂尖人才(如董事、院長／系主任、行政主管及教授)支付固定年薪。我們的學校在相關國家、省級和市級政策指導下參加社會保險計劃(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原則。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張智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張智峰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有效把握商機。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其運作充分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充足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平衡並為其利益提供充分保護。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並符合董事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追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且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整個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麗娟女士MH JP(主席)、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經營和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給股東(如有要求)，並於相同網站登載。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720,861	640,111
銷售成本	9	<u>(364,172)</u>	<u>(295,304)</u>
毛利		356,689	344,807
銷售開支	9	(17,912)	(13,471)
行政開支	9	(81,791)	(58,681)
其他收入淨額	7	27,750	15,9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u>1,629</u>	<u>(1,075)</u>
經營利潤		<u>286,365</u>	<u>287,565</u>
財務收入		1,289	2,788
財務開支		<u>(39,658)</u>	<u>(49,782)</u>
財務開支淨額	10	<u>(38,369)</u>	<u>(46,994)</u>
所得稅前利潤		247,996	240,571
所得稅開支	11	<u>(13,684)</u>	<u>(20,663)</u>
期內利潤		<u>234,312</u>	<u>219,908</u>
其他綜合收益		<u>1,953</u>	<u>—</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236,265</u>	<u>219,908</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u>236,265</u>	<u>219,9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12	<u>0.195</u>	<u>0.183</u>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46,523	1,369,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7,859	4,909,887
投資物業		231,000	223,800
無形資產		8,579	10,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2
預付款項		69,178	91,467
		<u>6,713,159</u>	<u>6,606,01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241	4,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270	31,7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836	16,931
受限制現金		8,470	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654	840,875
		<u>469,471</u>	<u>894,762</u>
總資產		<u><u>7,182,630</u></u>	<u><u>7,500,780</u></u>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03,188	603,188
法定盈餘儲備		140,765	140,765
其他儲備		414,352	416,362
保留盈利		2,892,051	2,657,739
總權益		<u><u>4,050,356</u></u>	<u><u>3,818,054</u></u>

	附註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31,529	1,944,161
租賃負債		3,204	3,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521	29,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931	58,433
		<u>1,928,185</u>	<u>2,035,61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21,503	336,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22,581	20,277
合約負債		716,415	981,5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76	17,656
遞延收入		279	279
租賃負債		555	532
借款		132,380	290,850
		<u>1,204,089</u>	<u>1,647,116</u>
總負債		<u>3,132,274</u>	<u>3,682,7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182,630</u>	<u>7,500,780</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人」)。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另有註明者除外。中期財務資料於2025年4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且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刊發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34,618,000元。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1,963,909,000元，人民幣132,380,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計入流動負債)，應付利息人民幣59,006,000元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計提及支付，而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5,654,000元。本集團亦有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其中人民幣314,893,000元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裕資金以於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是否有可用的資金資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2025年2月28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1)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尚未動用的長期銀行信貸分別約人民幣417,583,000元用於資本開支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及(2)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未動用未承諾一般及循環融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27年2月16日。

本集團與銀行保持定期溝通，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遵守現有銀行信貸的銀行契約，並將繼續獲得銀行信貸。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來自其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本集團可持續取得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2025年2月28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同期中期報告期間一致，惟附註11披露的所得稅估計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4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或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 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就2025年2月28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2027年1月1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合併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1月1日強制性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信息重列。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此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及假設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為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管理層已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來源時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應用於2024年財務報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須提供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2024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2月28日(未經審計)					
借款(本金加利息)	191,386	483,475	781,991	853,909	2,310,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2,462	-	34,945	-	327,4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81	-	-	-	22,581
租賃負債	866	810	1,265	1,509	4,450
總計	507,295	484,285	818,201	855,418	2,665,199
於2024年8月31日(經審計)					
借款(本金加利息)	371,319	269,116	1,046,234	940,167	2,626,8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97,265	-	34,945	-	332,2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77	-	-	-	20,277
租賃負債	670	674	1,422	1,724	4,490
總計	689,531	269,790	1,082,601	941,891	2,983,813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或公平值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級別分類。輸入數據按以下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計入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當期款項及流動借款)年期短，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非流動銀行借款及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本集團於相應結算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本集團的非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一名關聯方的非流動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經計及估算利率確認。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配套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其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各學校資料乃分開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每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均相似，所處監管環境亦相似，故將彼等的分部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本集團賬面值約99.8%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中國內地客戶，並無編製地區分部分析。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學費(i)	645,901	587,932
－寄宿費(i)	55,707	52,179
－其他教育服務費(ii)	19,253	—
	<u>720,861</u>	<u>640,111</u>

- (i) 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
- (ii)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 (iii)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17,264	5,445
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	3,085	—
校園清潔服務收入淨額	3,167	—
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	1,400	7,716
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	885	1,728
政府補貼	576	283
其他淨額	1,373	813
	<u>27,750</u>	<u>15,985</u>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3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4	(7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	(93)
其他	180	(281)
	<u>1,629</u>	<u>(1,075)</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229,445	165,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77	82,5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67	21,239
學校消耗品	14,156	16,188
物業管理費	17,160	15,530
推廣開支	4,038	8,459
公用服務開支	10,389	8,129
辦公室開支	9,185	7,761
學籍管理費(附註a)	175	7,205
差旅及活動開支	9,073	7,469
培訓費	3,566	5,271
設備維護費	10,595	3,465
無形資產攤銷	3,162	3,217
其他稅項	2,942	2,057
學生補貼	6,463	2,007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2,532	1,610
保險開支	1,247	1,176
租金支出	2,663	372
其他開支	13,440	7,929
	<u>463,875</u>	<u>367,456</u>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u>463,875</u>	<u>367,456</u>

- (a) 華立學院與華立學院的聯合舉辦者廣東工業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每學年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華立學院協議覆蓋的學生學費收入的17%作為學籍管理費。本集團預計該協議將繼續可執行，直至華立學院過渡期合作協議完成，該協議載列有關華立學院轉設過渡期內華立學院管理的若干安排。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89	2,788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860)	(44,234)
— 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 已貼現利息開支	(8,017)	(9,2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	(700)	(2,184)
— 銀行借款匯兌收益淨額	—	94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2,208	5,405
—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	—	(41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8)	(80)
—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201)	—
	<u>(39,658)</u>	<u>(49,782)</u>
財務開支淨額	<u>(38,369)</u>	<u>(46,994)</u>

11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的本集團實體(「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儘管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局並無另外推行政策、法規及規則，惟根據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本集團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稅務優惠。

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地方稅務局不會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期內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有資格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稅項。根據乳源瑤族自治縣的相關稅務優惠政策，廣東盛荔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華師教育輔助服務有限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華荔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2%，因彼等同時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及乳源瑤族自治縣授予的優惠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期間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d)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美國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e)**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4.1%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9.1%)。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i)	9,845	21,728
當期預扣稅 (iii)	–	1,500
遞延所得稅 (ii)	395	183
遞延預扣稅 (iii)	3,444	(2,748)
	<u>13,684</u>	<u>20,663</u>

- (i)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主要指本集團各學院賺取的其他教育服務費、場地使用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以及本集團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從中國營運實體賺取的服務收入及華立投資從中國營運實體賺取之宿舍管理費所徵收的稅項。
- (ii) 遞延所得稅主要指有關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確認租金收入的暫時性差額。

- (iii)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部分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實現利潤，相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444,000元。於2025年2月28日，就因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從中國營運實體賺取的收入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0,006,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562,000元）。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中國營運實體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28,735,000元及人民幣212,646,000元，尚未就其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049,804,000元及人民幣2,835,280,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有關盈利預期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用於再投資，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匯回學校舉辦人。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34,312	219,9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0.195</u>	<u>0.183</u>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的學費	9,436	4,747
– 應收授予學生的學費減免政府補貼	7,449	–
– 應收學生的寄宿費	128	91
	<u>17,013</u>	<u>4,838</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租金收入	6,396	3,087
– 應收校園後勤服務提供商的公用事業開支	4,379	5,378
– 其他可扣稅項	1,429	–
– 應收金融機構的學費	11	6,341
– 應收餐飲費	299	7,068
– 其他	5,743	5,053
	<u>18,257</u>	<u>26,927</u>
	<u>35,270</u>	<u>31,765</u>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少於1年	16,563	4,629
1至2年	378	181
2至3年	72	28
	<u>17,013</u>	<u>4,838</u>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建設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223,513	205,797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50,055	52,276
學籍管理費應付款項(附註a)	5,934	14,386
應付僱員福利	23,532	33,631
應付利息	8,785	9,641
應付飯堂供應商	6,099	6,081
其他應付稅項	5,509	5,121
已收學生的雜費	4,139	15,624
應付公用服務開支	5,433	5,728
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	6,684	6,317
其他	12,341	11,236
	<u>352,024</u>	<u>365,838</u>
減：非當期部分		
建設非流動資產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u>(30,521)</u>	<u>(29,821)</u>
當期部分	<u>321,503</u>	<u>336,017</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當期	<u>22,581</u>	<u>20,277</u>

(a)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管理費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少於一年。

15 資本承擔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14,893</u>	<u>457,587</u>

釋義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詳見招股章程中「結構性合約」一節)，即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各為一家「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學院轉設」	指	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中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立學院」	指	廣州華立學院(前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並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正式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綜合入賬實體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
「華立投資」	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人權益，為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人權益，為本公司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人」	指	向教育機構出資或持有教育機構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Trust Co」	指 Huali-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